温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

温医大基础〔2020〕11号

基础医学院关于印发 "尖兵人才培养工程"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,加快推进学院一流学科与高 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经研究,决定实施"尖兵人才培养工程", 并制订本实施(试行)办法。

> 温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0年9月29日

基础医学院"尖兵人才培养工程" 实施办法(试行)

基础医学院"尖兵人才培养工程"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 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 人或学术骨干,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,加速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。计划每批培养 5 名左右,培养期为 3 年。

一、"尖兵人才"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,品德高尚,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潜心研究,治学严谨,敬业奉献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,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,关心学院发展,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;
- 2. 学院全职在编在岗教师,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,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(二) 业绩条件

近 5 年需满足下列 1 项条件:

- 1.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排名前五),或省部级一等奖(排名前三)或二等奖(排名前二)或三等奖(排名第一);
- 2.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,同时以第一作者 (排名第一)或通讯作者(排名最后)身份,在 SCI 收录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(其中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,以中 科院分区为准,下同)。
 - 3.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,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

作者身份,在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。

- (三)学校近三年引进的第四层次以上人才可以直接申请,暂不要求业绩。
 - 二、"尖兵人才"遴选程序
- 1. 符合条件的老师填写《基础医学院尖兵人才培养申报表》,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;
- 2. 学院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组织 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业绩,发展潜力和学术道德情况等综合 评议,决定培养人选。

三、"尖兵人才"支持措施

学院对入选"尖兵人才"培养的对象,提供每人 10 万元科研资助。研究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围绕目标任务开展相关科研工作。培养对象非硕导的,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研究生。

培养对象研究经费 50%在入选当年核拨,50%在期满考核合格后核拨。期满考核不合格,扣发剩余研究经费。

四、"尖兵人才"培养目标与考核

培养对象要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。在培养期内需完成下列3项任务中至少2项:

- 1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(一、二、三等奖排名分别在前三、二、一名者有效)1项;
- 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 SCI 收录期刊一 区发表学术论文 1篇;
 - 3.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。

五、其他

已经入选学校"杰青优青培养工程"的老师不再列入学院 "尖兵人才培养工程"选拔范围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。